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子女學習輔導問題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九十年六月八日北市教五字第九〇二四三四三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自八十九年八月起，為其子〇〇〇於本市市立〇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〇〇國中）就讀期間之學習及生活輔導問題，多次向本府教育局投書陳情，該局為瞭解訴願人陳情事由，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年二月二日召開專案會議，邀請〇〇國中學校人員、該局駐校社工師、特殊教育教師、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社工師及該局各相關科室人員參與研商〇生之輔導策略。依據與會專業人員之意見，除需加強〇生之學習及生活輔導工作外，解決〇生親子關係緊張問題，亦列入重要輔導重點之一。為提供〇生整體之教育輔導服務，本府教育局要求〇〇國中以專案方式進行〇生之學習及生活輔導工作，另以專案委託方式協同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社工員持續輔導詹生。

三、本府教育局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惟訴願人表示不接受本市九十學

年度國民中學嚴重情緒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鑑定（即安置○生於本市私立○○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資料處理科就讀），會議乃決議不予安置，並建議○生可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訴願人對會議決議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陳情該局協助其子○○○進入市立高職就讀，經該局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北市教五字第九〇二四三四三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協助 貴子弟就讀本市市立高職乙案，路如說明.....說明.....五、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資料審查，○生符合『臺北市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學嚴重情緒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鑑定安置簡章』中所規定之報名資格，屬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並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診斷證明書。.....七、本鑑輔會工作小組面談委員除參考國中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外，並依該生能力性向（在校學習狀況）、志願、身心狀況（含學生自我陳述、鑑定安置處置摘要表、教師推薦）、居住地等因素綜合研判後，建議安置○生於本市私立○○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資料處理科。八、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本鑑輔會工作小組除向臺端陳述說明七之原則外，並說明○生如經鑑定安置後未報到，○生可再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經徵詢臺端之意見，臺端表示不接受將○生安置於本市私立○○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資料處理科，故本鑑輔會工作小組決議不安置，並建議○生可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敘明不服上開本府教育局九十年六月八日北市教五字第九〇二四三四三三〇〇號函之內容。

四、卷查本府教育局前開九十年六月八日北市教五字第九〇二四三四三三〇〇號函，核其內容係本府教育局基於教育輔導之立場，針對訴願人之子○○○於○○國中就讀期間之學習、生活輔導問題及訴願人表示不接受安置○生於本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之建議，所為之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並未因此發生任何具體的法律效果。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